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2017〕18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度全区 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7〕36 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区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45 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将 2017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及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者必须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在岗人员，且符合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1. 凡参加 2017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除论文外），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人社发〔2013〕135 号）文件执行。

（1）具有会计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2 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 5 年以上。

（2）具有会计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4 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 10 年以上。

（3）具有会计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5 年以上、并连续从事会计相关工作满 15 年以上者。

2. 凡参加 2017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除论文外），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15〕133 号）文件执行。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4 年；

(3)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5 年；

(4) 具有大学大专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7 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 7 年。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条件。已取得相关考试合格成绩单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三) 论文要求

继续设置论文条件，推行取得现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后的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会计专业研究成果、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及论文论著的质量。

1.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时，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刊物或部级刊物）。

2. 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 考评结合要求

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继续实行考评结合制度。参加 2017 年度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

数线；参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分数线；参加 2017 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内蒙古级合格分数线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参加评审。

二、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会计系列）》（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需有本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本人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或服务单位）审核证明。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要经所在单位人事、财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财务机构为其出具反映本人实际会计业务水平的“综合评价意见”，由负责人签字盖章。佐证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复印并装订成册。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中认真填写申报人德、能、勤、绩、廉各方面的表现，同时对单位公示情况栏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已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呈报单位在报送原件材料审核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等原件及其他材料装入档案袋内。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五）完善职称评审三级公示制度。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职称申报前要在单位内部公示；盟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或自治区直属厅局财务及人事机构在审核报送前要将申报人员在盟市财政部门或自治区直属厅局范围内（行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公示情况须在申报报告中予以说明，公示之后要将公示情况连同申报材料一并统一上报；评审结束后要将评审通过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内蒙古财政厅门户网站、内蒙古会计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六）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公共课的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材料申报截止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盟市及以下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主管部门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并确认缴费后，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逐级上报。经盟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公示且无异议后，集

中统一报送自治区会计专业高评委员会办事机构。报送材料无同级人社部门盖章的，高评委员会办事机构不予接收。

（二）自治区本级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人事和财务机构分别进行审核签字签章且经公示无异议后，集中统一报送自治区会计专业高评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中央驻自治区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才在自治区参加评审的，须同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出具单位主管部门的委托函，并按规定要求，集中统一报送至会计专业高评委员会办事机构。

四、其他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

（内计费字〔2001〕1202号）规定，收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费320元；高级会计师评审费280元。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以及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5楼511房间）。

联系人：李晓燕

联系电话：0471-4192062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会计系列）

2.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全国会计考办；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会计系列）

姓名：

单位：

编号：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申请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4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5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6	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正高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表（网上打印）、公共课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近三年的进修、培训）	
8	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9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综合评价意见	
10	公示书面情况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11	论文、著作、专业报告，论文检索页、期刊查询页	
12	获奖成果材料：成果或奖励证书、证明、鉴定等	
13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4	会计从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及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等	
15	办理资格证书基本情况表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申请表》、《办理高级资格证书基本情况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盟市、直属厅、局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